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兒童權利與教師法」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進一步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為深化本校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教師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教師的角色與任務。
- 二、從兒童權利的角度綜觀與教師法之關係。
- 三、透過研習協助學校教師，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參、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協辦單位：本市與本校教師會

肆、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伍、講師：張旭政老師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兼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兼特委會主委及
私校大專委員會主委

陸、課程主題：兒童權利與教師法

柒、辦理時間：111年12月07日 13:30~15:30 (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捌、辦理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玖、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拾、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